昆明市盘龙区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告知书

根据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文件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39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124号）等文件规定，现将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一）关于补助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补贴的对象及条件。

1.招用毕业时间为2022年1-12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个月以上（本次参保日期或本次参加工作时间为2022年内）的企业，核发一次性扩岗补助时企业招用的高校毕业生失业保险处于参保缴费状态。

2.招用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个月以上的企业。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是指2020年7月份后、2021年7月份后教育部门移交的实名制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中的人员，且2022年9月1日后仍处于失业保险参保状态。

（二）关于补助企业招用登记失业青年补贴的对象和条件。招用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个月以上的企业。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是指2022年1月1日后进行失业登记，被企业招用时年龄在16-24岁期间的人员，且企业申报时失业保险缴费满1个月以上，核发一次性扩岗补助时企业招用的16-24岁青年失业保险处于参保缴费状态。

“僵尸企业”不能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劳务派遣机构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的，须提供与用工企业签订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使用协议。

二、补助标准

一次性扩岗补助标准为1500元/人。

三、申报注意事项

1.一名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申报、享受一次扩岗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2.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得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5000元/人）、昆明市鼓励省外高校毕业生到昆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岗位开发补贴同时享受。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64号）规定，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昆明市鼓励省外高校毕业生到昆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岗位开发补贴：**根据《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昆明市鼓励省外高校毕业生到昆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昆人社通〔2020〕42号）规定,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和单位招用本科以上学历高校应届毕业生，与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每招录一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普通高校本科生，分别给予用人企业和单位2000元、1500元、1000元、800元的岗位开发补贴。

四、温馨提醒

1.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企业须在2022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请，逾期的经办机构不再受理。

2.企业应依法如实申报，并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条件，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昆明市市本级失业保险窗口电话：0871-63362528 63353825

企业名称（盖章）：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